证券代码: 873929

证券简称:中企科信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3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邱德武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: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 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- 3.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出具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 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,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: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国家相关分红鼓励政策,公司拟对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 -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公司本次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履行职责,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,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担任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现合理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,具体情况如下:

- (1) 聊城亿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租赁公司办公楼 3 楼 302 室,面积 100 平方米,租赁期间:2020.3.1-2030.12.31,每年租金为 2 万元,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 万元。
- (2) 若公司后续审议决定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红的,聊城亿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拟将获得的税后分红款无息借给公司长期使用,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因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,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 -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 有关要求,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经营范围由"通信工程、弱电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优化、维护及相关咨询服务。房屋建筑工程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非开挖工程、地下管线工程、安防技术防范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交通工程、路桥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防水工程、广播电视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环保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水电暖安装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、消防自控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维护。建筑保温节能技术的研发、咨询服务;通信网络、通信机房基站的建设。通信设施、铁塔、通信传输管道、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护。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设设备、通信设备、网络设备、油机、空调及其配套设施的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维护及维修服务。电子产品(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)、多媒体系统、显示设备、通信产品、综合机柜、监控设备、消防产品、仪器仪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五金材料、建材的销售。光纤光缆、光纤活动连接器、光电器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。钢结构支撑杆、支撑架的生产、安装及维护;不间断电源的安装及维护;走线架、光纤走线槽的生产及销售;发电机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维修服务;防盗门、抱杆、高杆灯、灯杆、灯具的生产、销售及安装;楼宇小区智能化系统的开发、销售、安装及维护。热

镀锌的生产、销售。广告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;广告标志牌、通讯井盖、网络箱、桥架、防盗网的加工、制作。网络托管业务;软件开发;网络系统集成;综合布线;仓储服务(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品、易制毒品除外);物业管理。劳务分包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"。

变更为"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设计;建设工程施工;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;电气安装服务;基础电信业务;建筑劳务分包;职业中介活动;劳务派遣服务;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;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;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;互联网信息服务;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一般项目:工程管理服务;市政设施管理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;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消防技术服务;5G 通信技术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智能控制系统集成;广告制作;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;软件开发;网络设备销售;通信设备制造;通用设备修理;平面设计;广告设计、代理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物业管理;云计算设备销售;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;发电技术服务;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;充电桩销售;物联网技术服务;网络技术服务;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;互联网数据服务;通讯设备修理;仪器仪表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集成电路销售;销售代理;信息安全设备销售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工程技术服务(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);通信设备销售;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音响设备销售;消防器材销售;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"。

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06,0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 - 3.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鲍雨佳 何彦周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 《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中企科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